中原大學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

106.06.2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.01.2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11.07.2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本校為提升英語教學品質，因應國際化發展需求並表揚教師英語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，樹立教學標竿典範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優良教師，由教務處推薦遴選名單，條件如下：

(一)當學期開設之全英語專業課程獲「中原大學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獎勵辦法」獎勵之課程。

(二)獲遴選資格之教師，其課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為獎勵課程中排序前 20 名，且教學評量成績達 4.5 分以上者，方獲遴選資格。

三、被推薦為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優良教師者，經教務會議常務小組會議審查，遴選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優良教師並頒發獎狀，以資表揚。

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